

附表二 行政罰法裁處及其加減擴張相關規定

處罰及其 加減事項	內容	條文	備註
不 予 處 罰	1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，不予處罰。	第七條第一項	
	2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，不予處罰。	第九條第一項	
	3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，不予處罰。但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，不適用之。	第九條第三項、 第五項	
	4 依法令之行為，不予處罰。	第十一條第一項	
	5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職務命令之行為，不予處罰。但明知職務命令違法，而未依法定程序向該上級公務員陳述意見者，不在此限。	第十一條第二項	
	6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，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，不予處罰。	第十二條本文	
	7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，不予處罰。	第十三條本文	
得 減	1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	第八條	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

處罰及其加減事項		內容	條文	備註
輕 或 免 除	2	防衛行為過當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	第十二條但書	最高額之三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。（第十八條第三項）
	3	避難行為過當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	第十三條但書	
得 減 輕	1	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，得減輕處罰。	第九條第二項	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
	2	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，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，顯著減低者，得減輕處罰。但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，不適用之。	第九條第四項、第五項	最高額之二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。（第十八條第三項）
得 加 重	1	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，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，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。	第十八條第二項	
得 追 繳	1	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，致使他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，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，得於其所受財	第二十條第一項	

處罰及其 加減事項	內容	條文	備註
	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，酌予追繳。		
2	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，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，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，酌予追繳。	第二十條第二項	